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435號

原告 林筠

被告 羅元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2年6月間在網路向被告購買「福音戰士LABUBU公仔」3隻（下合稱系爭公仔），而於112年6月7日8時50分、112年6月18日22時36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共10,000元訂金予被告，嗣因交易未完成，故依買賣契約、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返還訂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

二、被告則以：兩造就系爭公仔約定價金125,000元（下稱系爭買賣價金），系爭公仔買賣契約已成立，且約定由原告先支付10,000元訂金，尾款則於面交取貨後給付，面交當日其依買賣契約交付系爭公仔及正版證明，原告將系爭公仔拆開把玩、檢查，後續以「還是不安心」為由反悔不願購買，本件是原告單方面不願履行買賣契約，其認為買賣契約已成立，其毋庸返還前開訂金等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均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兩造就系爭公仔之價金及給付方式，是以通訊軟體之方式達成合意等節，有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4至89頁），足認兩造就系爭公仔之買賣契約已成立，而觀諸被告於該對話中表示「你可以當面檢

01 查沒問題再付尾款」等詞，亦堪認上開10,000元之給付，性
02 質上僅係原告先行給付系爭買賣價金之一部；而原告並未就
03 系爭買賣契約之效力，主張有何因嗣後行使解除權或撤銷權
04 之情，並就此部分事實盡其舉證責任，是依前開說明，原告
05 依系爭公仔之買賣契約，本即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本件被
06 告抗辯買賣契約已成立，其得依該買賣契約取得上開價金之
07 給付等詞，實非無據。原告徒以其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返還10,000元等詞，自無理由。又原告雖主張被告應
09 返還訂金等詞，然依原告起訴狀所主張之事實，亦與民法第
10 249條關於定金返還所定之情形無涉，自無從依上開規定為
11 有利於原告之判斷。

12 (二)末查，觀諸被告係以個人名義於臉書「直接購買區 玩具獵
13 人Toy Hunter」社團刊登出售公仔之文章，復與原告通訊對
14 話中成立系爭公仔之買賣契約等情，有前開對話紀錄擷圖1
15 份附卷可憑，而自前開被告刊登之文章及對話紀錄所示，均
16 難認被告係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之企業經營者，原告
17 就此部分亦未舉證被告有何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
18 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之情，自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
19 用，是原告另主張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可請求返還訂金
20 等詞，亦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請
22 求被告返還1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白承育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羅尹茜